

最新行政委托书 行政授权委托书(汇总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行政委托书篇一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受委托人姓名：

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现委托（受委托人）与我（单位）与的行政复议案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委托权限如下：

- 1、代为发表行政复议代理意见
- 2、代为放弃、变更或撤回行政复议请求
- 3、代为签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 4、其他事项：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行政委托书篇二

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受委托人的代理权限为：代为提交证据材料；代为进行行政复议；代收相关法律文书。期限以行政复议完成为限。（如果需要其他权限的，要写明）

委托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政委托书篇三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址：

电话：

受委托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在我（单位）一案中，作为我（单位）的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如下：

- 1、代表委托人（单位）接受行政机关的调查询问；
- 2、代委托人（单位）进行陈述、申辩或代为承认相关事实；
- 3、代签收相关法律文件。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书，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受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注：若有涂改，须加盖委托人印章。

行政委托书篇四

我对江西省教育厅未认真复审核并向教育部报送关于本人变更学籍注册信息申请的行政不作为不服，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委托康xx在本次行政复议案中，作为我参加行政复议的代理人。

代理时限：即日起至本次行政复议案终止。代理权限：1、代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2、代为发表行政复议代理意见；

3、代为放弃、变更或撤回行政复议请求；

4、代为签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文档为doc格式

行政委托书篇五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我(们/单位)不服(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委托(代理人姓名)在

我(们/单位)与(被申请人全称)一案中，作为我(们/单位)参加行政复议的代理人。

委托期限为：_____

代理权限如下：_____

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行政委托书篇六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权限：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 托 人： 受委托人：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委托书篇七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址：

电话：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

在我（单位）

一案中，作为我（单位）的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如下：

- 1、代表委托人（单位）接受行政机关的调查询问；
- 2、代委托人（单位）进行陈述、申辩或代为承认相关事实；
- 3、代签收相关法律文件。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书，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受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若有涂改，须加盖委托人印章。

行政委托书篇八

行政单位委托书是如何写的呢，一起来看看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行政单位委托书范本，欢迎阅读，仅供参考，更多内容请关注。

行政单位委托书范本一

委托机关□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xx

被委托机关□xx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xx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xx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行使如下管理职能：

一、委托权限：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报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审批。

二、被委托机关行使权限的范围□xx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

三、被委托机关行使权限的期限□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四、委托机关须承担的责任

1、指导和监督被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审批）行为；

3、对被委托机关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许可（审批）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为被委托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许可（审批）证书、表格。

五、被委托机关必须承担的责任

1、被委托机关以委托范围、权限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审批）；

3、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行政许可（审批）监督检查；

4、建立、完善行政许可（审批）公示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

5、按照绥芬河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不断规范行政许可（审批）行为。

6、被委托机关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委托机关自行承担。

委托方□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xx

被委托机关□xx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xx

行政单位委托书范本二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权限：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 托 人： 受委托人：

（公章）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推荐阅读：

单位委托书范本

事业单位委托书范本

单位授权委托书范本

行政委托书篇九

法定代表人：_____

申请人_____对本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案号)的要求，现答复如下：(针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同时说明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被申请人：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政委托书篇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做好赋予xx管理区（或开发区）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行政执法权进行委托。

委托执法范围

辖区内。

从至止。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常德市xx局的名义行使下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

1、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赋予县局实施的以及省、市局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工作；

3、承担市局委托的有关行政审批（含现场核查及整改复核等部分环节）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管理条例》、《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条例》等法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承担市局下达的抽样检验工作计划任务，对抽检不合格品种进行核查；组织开展快速检测工作，按有关规定公布县级食品抽样检验结果。

组织实施稽查办案工作制度，组织查处以下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1、上级局交办的案件；

2、负责办理本辖区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3、配合上级局直接查处的本辖区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1、负责本辖区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受理、办理工作，负责办理上级局交办和其他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
- 2、协助有关审评与现场认证工作。
- 3、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对辖区内县级及以下媒体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检查，移送违法广告。
- 4、负责食品风险监测。上报有关风险监测数据信息，通报监测情况；组织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 5、负责辖区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管理工作。
- 6、依法上报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7、负责处置可能引起社会关注，需要监管部门密切关注，防止危害扩大、形成舆论热点的食品药品安全蓝色及其一般性舆情信息；配合上级局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黄色、橙色和红色舆情信息。
- 8、承担同级政府或者上级局交办的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9、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工作。
- 10、按上级局要求，组织本区域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岗位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5、《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6、《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
- 7、《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 8、《化妆品卫生条例》
- 9、《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10、《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

1、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期间从事委托权限内的一切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2、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可以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委托机关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受委托单位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或解除委托。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并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其它相关资料。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受委托单位依法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如果以受委托单位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过委托的权限和范围执法，或者将委托机关委托给自己的权限再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行使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受委托组织承担。

2、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4、因受委托单位的执法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受委托单位应以委托机关名义为主答辩或者应诉,委托机关给予协助与配合。产生行政赔偿的,由受委托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5、受委托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执法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同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考核。

委托机关因工作需要继续委托行政执法的,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期限内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评议后,再行委托事项。

委托机关(公章) 受委托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时间: